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1950號

債 權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債 務 人 萬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張德全

人

債 務 人 賴振興

賴連春即賴清秀之繼承人

張德淵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查，本件應為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而債務人之住所地分別在苗栗縣、臺北市大安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

01 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如主文所示法院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